

莫景祺◎著

国际学校认证 理念与方法

ACCRED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PHILOSOPHY AND METHODS



人民教育出版社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国际学校认证理念与方法

莫景祺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学校认证理念与方法 / 莫景祺著.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107-27915-7

I. ①国… II. ①莫… III. ①基础教育—学校管理—
认证—研究—中国 IV. ①G6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6833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270 千字

定价: 39.8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认证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学校认证制度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外学校认证制度	8
第三节 学校认证的主要特点	29
第四节 学校认证的价值	32
第二章 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39
第一节 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的起源	39
第二节 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的发展	66
第三章 认证基准	77
第一节 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	77
第二节 认证标准	93
第三节 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与认证标准的统一性	106
第四章 认证程序	115
第一节 认证程序概述	115

第二节	认证程序的意义	123
第五章	学校自评	134
第一节	自评的原则	134
第二节	自评的主要功能	136
第三节	自评前的准备	137
第四节	各委员会自评	155
第五节	学校自评报告和行动计划	163
第六节	自评过程中的随访	167
第六章	考察团考察	171
第一节	考察团考察的功能	171
第二节	考察团考察的准备	173
第三节	考察团考察	181
第四节	考察团报告	194
第七章	认证方式	204
第一节	联合认证	204
第二节	独立认证	215
第八章	专业队伍	225
第一节	认证研究人员	225
第二节	候选考察人员	233
第三节	考察人员	242
第四节	认证管理人员	255

第九章 运行机制	260
第一节 动力机制	260
第二节 对外合作机制	263
第三节 组织体系	267
第十章 认证的作用	277
第一节 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	277
第二节 促进学校整体发展	282
第三节 为社会提供教育质量保证	285
第四节 促进对外学习与交流	290
参考文献	297
索引	300
附录一：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工作纪实	312
附录二：在华国际学校发展概况	354
后记	363

第一章 学校认证制度概述

在华国际学校认证是国外学校认证的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借鉴了国外最好的学校认证实践经验，具有宽视野、高起点、本土化的特点^①。研究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应将其置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发展的背景之下来考察。本章力求以国际视野来梳理学校认证制度的概念、起源和发展、基本理念、功能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第一节 学校认证制度的概念

一、学校认证制度的定义

（一）学校认证

要想给学校认证制度下定义，首先需要明确什么是学校认证。

^① 本书所称“在华国际学校”均指我国教育行政部门所称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除涉及专门文件和专用名称外，本书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均称“在华国际学校”。

本书的学校认证指从幼儿园到大学各级各类学校的认证。

学校认证是以学校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和学校利益相关者共同认可的认证标准为基础，由学校自愿参加，学校自评与同行考察相结合，旨在向社会提供教育质量保证和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持续提高的过程。

以上定义是将学校认证作为一个活动过程来进行阐述的。这一定义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学校认证以对高质量教育不断追求的质量文化为基础。学校认证为学校改进教育质量提供了一个机会，学校要借此机会保持和形成对高质量教育不断追求的氛围和文化。人是文化的载体，这就需要学校的全体员工在对高质量教育的不断追求上形成共识，每个员工都融入到这个体系中，总结优势，查找不足，为学校的改进献言献策，贡献力量。

第二，认证是学校自愿的。认证是非政府的自我管理的一种形式^①。没有任何人或机构强迫学校申请认证。如果说有强迫的话，就是认证这种机制为学校提供的改进机会吸引着学校。

第三，认证的依据是学校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和利益相关者共同认可的认证标准。认证标准定义了一所高质量学校的标准，并且这个标准是被政府部门、学校和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共同认可的。依据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是认证基于学校的使命、历史和目的，承认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差异的体现，有利于学校彰显个性和活力，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多样化发展。认证过程要基于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并以认证标准为纲来分析学

^① CHEA: Overview of Accreditation, http://www.chea.org/pdf/OverviewAccred_rev0706.pdf, 2008-08-19.

校运行的各个方面是否有效贯彻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以及实施的效果如何。

第四，认证的目的是向社会提供教育质量保证和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社会需要知道学校的教育质量，但学校自己说了不算，要由能够代表各方利益的中立的认证机构来提供保证。学校认证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一个持续不断的改进过程，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

第五，学校认证是以学校自评为基础，并通过学校自评与外部同行考察相结合完成的。

第六，学校认证是一个持续的周期性过程。只要学校不退出，就要一个周期接一个周期地走下去。学校认证的周期从 5 年到 10 年不等。

（二）学校认证制度

斯科特（R. Scott）认为：“制度是社会结构，它们具有很大的弹性，由文化认知、规范和规则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与相关的活动和资源一同为社会生活提供一种稳定性和意义。”^① 本文以斯科特对制度的定义为基础，对学校认证制度进行界定。学校认证制度是以学校的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和学校利益相关者共同认可的认证标准为基础，由学校自愿参加，学校自评与同行考察相结合，旨在向社会提供教育质量保证和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持续改进的一种教育质量保障模式。

学校认证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第一，政府授权。实施认证的主体是被依法认可的。不管在

^① [美] 理查德·斯科特著，阎凤桥译：《比较制度分析的若干要素》，载《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7 年第 1 期。

国内还是在国外，一般都要经过政府部门的认可来获得认证学校的法律地位。

第二，专业团队。学校认证的专业团队包括四个方面的人员。一是研究人员。他们主要负责认证标准、认证指南等的制定和修订，这对于保持认证的专业水准和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候选考察人员。他们是经过认证机构的遴选和持续培训，具备从事学校考察资格，被吸收到学校认证候选考察人员库的人员。三是考察人员。他们是在认证机构的组织下，参加对学校实地考察的人员。四是认证管理人员。他们负责认证工作的日常组织和管理。

第三，认证标准。认证标准在认证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它体现着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阐释了什么样的学校是一所高质量的学校，是学校自评和考察团考察的基本依据。

第四，认证程序。认证程序是保证认证任务完成的运行机制。一般包括：请求认证、资格考察、申请认证、初步考察、学校自评、考察团考察、认证决定、后续程序八个步骤。

第五，组织体系。组织体系包括自评组织体系和外评组织体系。自评组织体系是学校为了配合外部评估而成立的一系列组织机构，以及所形成的各个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如学校的各个自评委员会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外评组织体系是认证机构为组织和管理学校认证而建立的组织机构，以及所形成的各个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如认证委员会、认证咨询委员会、认证办公室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第六，认证功能。学校认证的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向社会证明学校的教育质量；二是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

本书主要以上述学校认证制度的基本要素为纲，详细阐述在

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

二、学校认证的目的

国际学校协会（以下简称“CIS”）^①和北美新英格兰院校协会（以下简称“NEASC”）^②将学校认证的目的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为学校提供一个改进教育质量的机会；二是向社会证明学校的教育质量^③。

为学校提供一个改进教育质量的机会，是通过严格的学校自评和外部的同行评估来实现的。为学校提供一个改进教育质量的机会意味着学校参加认证不一定能改进其教育质量，关键是学校能否有效利用这个机会。因此，改进教育质量的主动权在学校自己手里，动员全体员工融入到自评过程中对提高学校认证的有效性非常重要。

向社会证明学校的教育质量是社会的需要。社会使学校保持向社会提供学生学习效果的证据的责任，要有证据证明学生正在从他们个人的、财政的、学术的和情感的投资方面获取尽可能最大的收益。因此，学校要满足学生和家长的 demand。社会要求学校

① 国际学校协会于2003年7月1日从欧洲国际学校协会（European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ECIS）中分离出来，是一个面向全球的非营利成员组织，为全球的中小学、高等教育机构和个人提供国际教育服务，总部设在荷兰。CIS是国际学校协会英文名称（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的缩写。本书对该机构在2003年7月1日之前称ECIS，在2003年7月1日及以后称CIS。下同。

② 北美新英格兰院校协会成立于1885年，是美国成立最早的非政府非营利的院校认证机构，是美国六大地区性认证机构之一，致力于向北美所有阶段的学校和学院以及全球的美国学校和国际学校提供认证服务，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NEASC是北美新英格兰院校协会英文名称（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的缩写。

③ NEASC/CIS, *School Improvement through Accreditation, Guide to School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Version 7.01 (US Spelling), 1st September 2003, p. 3.

对社会进行质量保证，而认证承担了向社会提供质量保证的角色。

学校认证的两个目的反映了学校教育质量的两个方面。向社会证明学校的教育质量指向质量的结果，为学校提供一个改进教育质量的机会指向质量的过程。两个目的相辅相成，为了向社会证明学校的教育质量，学校必须不断改进学校的教育质量；只有持续改进学校的教育质量，才能回应社会的问责。因此，学校认证的两个目的统一于促进学校持续地改进教育质量。

三、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的关系

经常会有人问到：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是什么关系。在中国，学校督导评估是由政府部门主导的。例如，在高等教育领域的本科教学评估，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学校督导评估等。但近些年来，中国的学校督导评估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各个方面正在发生一些变化。例如，评估主体除了政府部门以外，出现了一些评估专业机构；一些政府部门开始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来评估学校；评估的目的，开始从鉴定性向发展性转变；政府部门的学校评估观念正在发生变化，由单纯的行政监督开始向帮助、服务转变。尽管如此，由于实施主体和文化基础不同，对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的关系应该在具体环境中进行具体分析。下面以中国背景下学校督导评估与学校认证的比较和分析为例，来探讨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的关系（见表 1-1）。

表 1-1 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比较

维度	学校认证	学校督导评估
价值取向	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目的	质量保证和持续改进	规范办学行为
评估机构	非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

续表

维度	学校认证	学校督导评估
标准	政府、社会和学校认可	政府认可
过程	持续的	一次性/阶段性
程序	规范化	不够规范/随意性
考察人员	经过严格训练、经验丰富的同行	不强调同行
学校人员参与度	全员参与	不一定
学校态度	我要评	要我评
质量观	社会眼中的质量	政府眼中的质量
结果	对公众、学校和政府负责	主要对政府负责

从与政府部门关系的角度来划分，学校认证属于非政府部门主导的教育质量保障模式，学校督导评估属于政府部门主导的教育质量保障模式。

从价值取向上来看，学校认证是以学生为本的价值取向。认证引导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要适合学校独特的学生群体，并使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得到有效贯彻；认证标准引导学校从学校运行的各个方面来满足学生的需要。学校督导评估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① 其价值取向侧重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从评估的性质来讲，学校认证属于专业服务，即从专业服务的角度帮助学校进行自我改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满足学生发展的需要。强调学校的持续改进。而学校督导评估属于“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4 号）：《教育督导条例》，2012 年 9 月 9 日。

政监督”，是从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角度，来监督、检查、帮助和指导学校。一般强调分等鉴定。其结果是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处于被动状态，很难做到全员参与和持续改进。由于只按评估标准对学校进行评估，学校的差异得不到尊重，学校的办学活力和个性得不到张扬，容易导致“千校一面”的现象。

从操作方式来看，学校认证已经相当规范和完善，其专业化程度很高，并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体系，例如，像本节“学校认证制度的定义”中所述的政府认可、认证标准、认证程序、专业团队、组织体系、认证功能等。而学校督导评估的操作方式目前还比较粗放，在操作过程中随意性还比较大，其专业化程度还有待提高。

总之，通过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的对比分析，我们会发现在中国背景下，学校认证与学校督导评估是两种不同的教育质量保障模式。两者在基本理念、价值取向和操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但两种教育质量保障模式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它们都是中国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促进学校的发展。二者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互补的关系，并在教育质量保障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应是多元的，主要表现在多种教育质量保障模式并存，相辅相成，共同发展，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

第二节 国外学校认证制度

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是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英文缩写为 NCCT, 以下简称课程教材中心)^① 与 CIS、NEASC 和美国西部院校协会 (以下简称 WASC)^② 合作的过程中形成的。即中国的在华国际学校认证制度是在借鉴美国学校认证制度和国外国际学校认证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 本节将介绍美国学校认证制度和国际学校认证制度。

一、美国的学校认证制度

(一) 学校认证制度的起源

目前, 学术界已经形成共识, 学校认证制度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下半期到 20 世纪初的美国, 但形成过程是十分复杂的。学校认证起源于高等教育领域。高等教育的专业认证最早开始于医学领域, 其院校认证起源于不同的民间组织。院校认证的民间组织比较典型的是成立于 19 世纪下半期到 20 世纪初的六大地区性认证机构。它们是成立于 1885 年的北美新英格兰院校协会、成立于 1887 年的中部地区大学与中学协会、成立于 1895 年的中北部地区大学与中学协会和南部地区大学与预备学校协会、成立于 1917 年的西北部地区中等与高等教育协会、成立于 1924 年的西部院校协会。这些跨地区院校协会开始出现时, 主要是为了解决中学和大学的

①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承担组织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的研究、开发、评估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其英文名称是: National Center for School Curriculum and Textboo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 NCCT 是其英文名称的缩写。

② 美国西部院校协会成立于 1960 年, 是美国六大地区性认证机构之一。它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夏威夷、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美国管辖的萨摩亚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学校以及位于东亚的美国学校提供认证服务, 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WASC 是美国西部院校协会英文名称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的缩写。

衔接问题，其功能是制订共同质量标准并代言共同关心的问题。当时，美国既有由不同宗教团体成立的私立学校和许多社会团体成立的中立学校，同时也出现了靠税收支持的免费公立学校。当时的质量标准很不统一，每所中学都有自己的标准，每所大学都有各种各样的要求，这给中学向大学输送学生和大学招生带来了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这些院校协会成立之初的主要任务是使高中课程标准化，建立标准化测试方法。因此，美国院校协会是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自愿成立的，是院校间的规范和自律，体现出自愿、民主和信任的特点^①。

总之，学校认证制度起源于高等教育领域，但最早认证的是中学，对高等院校的认证要晚于中学。因此，对大学的认证和对中学（当时，南部地区学院与预备学校协会还对小学进行认证）的认证是相伴产生的。

（二）学校认证制度的发展

在美国学校认证制度发展过程中，有一些重要因素对美国学校认证功能的变化和学校认证制度的完善起了重要作用。这些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美国六大地区性认证机构的出现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上半叶，在美国成立了六大地区性认证机构。这些认证机构的出现标志着美国地区认证机构的发展和成熟。这些认证机构的目标除了维持学校间以及大学与中学间的信任外，开始为社会和公众提供院校质量的保证，但各个认证机构都有自己的服务范围，彼此间缺乏沟通和交流。

^① 熊耕：《美国高等教育认证制度的起源及其形成动力分析》，载《外国教育研究》2004 年第 6 期；张东娇：《美国学校质量评估制度的审视与启示——认证制度和蓝丝带学校》，载《比较教育研究》2002 年第 3 期。

2. 非政府协调机构的出现

20 世纪 40 年代末, 非政府协调机构开始出现, 标志着美国学校认证制度 (主要是高等学校认证制度) 自我管理的开始。1949 年, 美国全国认证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ing, NCA) 成立, 主要目的是对全国的专业认证组织进行协调管理, 为认证活动建立必要的制度规范。同年, 美国全国区域认证机构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Agency, NCRAA) 成立, 主要目的是各区域认证组织之间寻求在政策原则与操作程序等方面的一致性。1964 年, NCRAA 改组为高等教育区域认证委员会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Commiss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FRACHE), 目的是加强区域认证组织之间的协调。1975 年, NCA 和 NCRAA 合并为中学后认证委员会 (The 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COPA), 负责对认证机构 (包括区域认证机构和专业认证机构) 的认可、协调并服务于认证机构, 代表认证机构与政府交涉协商。COPA 于 1993 年底自动解散。1996 年 3 月, 美国高等教育协会成立 (The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 负责对全国的认证机构 (包括区域性认证机构、单一目的全国认证机构以及专业与职业认证机构) 的认可, 协调解决认证中的矛盾, 开展认证研究^①。这些全国性的非政府协调机构主要是协调、帮助认证机构改进认证工作, 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 同时, 沟通各认证机构与美国联邦政府的关系。认证机构的自我管理标志着认证制度逐步走向正规化和规范化。

^① 熊耕:《简析美国联邦政府与高等教育认证之间控制与反控制之争》, 载《比较教育研究》2003 年第 8 期。